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151號

原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 周艾蒼

被告 成周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森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,5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595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成周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成周公司）於民國113年4月1日邀同被告王森雄為連帶債務人，向原告承租RICOH/M-RC-MPC3004EXSP數位彩色影印機1台及其週邊設備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。詎被告成周公司積欠租金、計張基本費、超印費共計22,595元未付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,595元及按年息8%計算之約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租機契約書、租機標
03 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收費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郵局存證
04 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
05 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
06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2,5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07 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約定遲延利
08 息，應屬有據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10 付原告22,595元，及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%
1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3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4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6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
17 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0 法 官 羅富美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3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26 書記官 陳鳳櫻

27 計算書：

| 28 項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29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 |
| 30 合 計 | 1,500元 | |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03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05 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